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均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田晓雯女士、孟繁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立群先生和李海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立群先生、李海永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认为以上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